

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合政办〔2025〕2号

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支持“科大硅谷”建设若干政策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支持“科大硅谷”建设若干政策（修订）》已经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支持“科大硅谷”建设若干政策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科大硅谷”建设实施方案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4〕52号）精神，推动“科大硅谷”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实施本政策。

一、建强“科大硅谷”服务平台和全球校友事务部。每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给予“科大硅谷”服务平台和全球校友事务部专项经费支持，持续提升运营服务能力。

二、招募全球合伙人。支持“科大硅谷”创新单元合伙人发展，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运营经费。支持“科大硅谷”海内外创新中心合伙人发展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年最高150万元运营经费。支持招募成果转化、场景服务、科技传播等各类科创服务合伙人，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年最高300万元运营经费。设置超额完成奖，对于表现优异、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合伙人给予额外奖励，每年奖励资金总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。

三、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。支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、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、产业链龙头企业等与“科大硅谷”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、创新中心、场景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，开展联合技术攻关、重大技术产业化、颠覆性技术引育等合作，根据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行情况，分档给予最高一次性200万元支持。

四、构建全链条公共服务平台体系。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、新产品导入（NPI）平台，采用分年度前置支持方式，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%，给予连续 3 年总计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。支持建设共性技术研发、小试中试基地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，采用分年度前置支持方式，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%，给予连续 3 年总计不超过 1 亿元支持。

五、打造全球科技成果发布中心。支持举办前沿科技成果发布会、科技成果交易会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大赛和颠覆性技术大赛，推动产业集聚和成果转化，对在“科大硅谷”转化的科技成果，给予创业启动条件、场景对接、投融资等服务支持。

六、打造校友经济良好生态。每年开展“科大硅谷校友日”活动，邀请海内外知名高校校友来肥考察交流，参加城市推介、政策宣讲等活动，期间可凭“合肥人才码”享受免费乘坐公交地铁、免费停车、免费游园等优享服务。

七、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。支持全球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“科大硅谷”转化，按其转让、许可实际到账额或作价入股评估价的 10%，给予科研人员或合资公司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八、支持科技创业项目发展。建立“科大硅谷”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评价体系，经评定的项目，按“拨投结合”方式给予最高 500 万元启动资金、最高 1000 万元“科大硅谷”引导基金支持。

九、强化人才保障政策体系。出台“科大硅谷”人才专项政策，制定“科大硅谷”人才分类认定目录，创新人才认定方式，加大人才安居保障等，强化创新创业人才政策供给。

十、打造“科漂驿站”。推出一批“科漂驿站”，择优给予有意来“科大硅谷”创新创业人员不超过 15 天免费住宿和创业空间体验，提供政策咨询、环境考察等服务。给予在“科大硅谷”创业且在肥无自有住房的人员最长 6 个月租房支持及免费众创空间工位，提供创业辅导服务。

十一、盘活存量资产。“科大硅谷”内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利用建成 3 年及以上闲置房产资源的，依法依规建设运营科创项目载体，获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、孵化载体认定的，按总投资额的 50%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。

十二、强化场景应用创新。支持科创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应用场景测试验证，单个项目按照验证费用支出总额的 2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。每年评选“科大硅谷”标杆能力企业、标杆机会企业及标杆场景实验室并给予褒扬。

十三、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。支持央企、国企、产业链龙头企业等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以入股、并购等形式整合企业创新资源，在“科大硅谷”设立研发中心、新业务中心等，根据其运营成效，按实际研发投入的 20%，给予连续 3 年总计不超过 1500 万元支持。

十四、实施“初创金融护航计划”。针对初创企业首贷（期限不超过3年），对商业银行实际本金损失给予100%风险补偿，单笔最高200万元；对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给予100%支持，每家每年贴息不超过10万元。

十五、打造“科大硅谷”风投创投街区。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机构及风投创投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每家按不超过200平方米、每年实际支付租赁费的50%，给予连续3年总计不超过100万元租房支持。

十六、培育耐心资本。对投资“科大硅谷”早期小型科技型企业且持股2年以上的社会基金，按实际投资额的10%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，每投资1家企业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最高100万元奖励，每家每年累计最高奖励500万元。

十七、创新国资基金管理。国有出资合伙制股权基金投资“科大硅谷”企业，其股份转让方式可按协议约定执行，允许其管理团队以国有出资基金投资额的10%为上限跟投。“科大硅谷”引导基金管理团队应满足考核要求、严格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但仍产生投资损失的，给予最高50%的风险容忍度，超出部分以基金管理机构所取得的奖励资金为限进行弥补。

十八、褒扬“科大硅谷”建设贡献者。每年对在“双招双引”、成果转化、科创服务、人才培养、国际合作、基金投资、校友联络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及个人给予褒扬。

本政策资金来源为省、市“科大硅谷”专项资金，自2025年1

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与省、市级财政支持的其它政策同类条款不重复享受。“科大硅谷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细则的制定和政策兑现执行。建立“科大硅谷”内优势政策快速响应机制，根据执行情况，“科大硅谷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可适时对政策进行适当调整。

本政策由“科大硅谷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中院，市检察院，合肥警备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
各人民团体。

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6日印发
